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塘乳业”）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收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现将该情况公告如下：

### 一、背景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两个项目的投资项目可行性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发改委”）核准及备案，“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由燕隆乳业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燕塘乳业实施。

2011年10月28日，燕隆乳业取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下发的粤发改产业[2011]1327号《关于燕隆乳业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投资项目核准的批复》（以下简称“粤发改产业[2011]1327号《批复》”），核准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3,834.7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2,619.88万元，流动资金1,214.82万元，有效期为2年；后因该项目工程用地辖区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影响项目建设，广东省发改委向燕隆乳业下发粤发改产业函[2013]285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同意延长燕隆乳业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投资项目核准有效期的函》，同意延长该项目核准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后因原批复用地被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纳入土地规划调整范围，项目建设地点需要置换，广东省发改委向燕隆乳业下发粤发改产业函[2014]692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燕隆乳业调整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地点的复函》，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调整，其余仍按粤发改产业[2011]1327 号文核准内容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二、最新进展

鉴于，燕隆乳业自2011年拿到项目核准批复以来，社会经济发展迅速：一方面，基建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提高，项目建设成本随之增加；另一方面，随着现代化和智能化发展，原有设备和配套工程的技术工艺升级换代，设备购置成本和安装工程成本大幅增加。加之公司对项目作出了系统性升级和优化，前述因素整体抬高了燕隆乳业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根据最新预算，燕隆乳业重新申请并于近日取得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2015-440116-14-03-003671，项目总投资变更为59,008.7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23,879.13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为26,921.5万元，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

## 三、公司说明

1、燕隆乳业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投资项目依托的项目背景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并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对该项目的市场前景仍有信心；

2、燕隆乳业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增加，燕隆乳业取得新《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中列示类目相较粤发改产业[2011]1327号《批复》的变动，均不构成募投项目的变更；

3、燕塘乳业和燕隆乳业均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建设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4、燕隆乳业新取得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相较粤发改产业[2011]1327号《批复》增加的投资投入，将由燕塘乳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